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全資擁有的XC Grou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XC Grou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徐先生及XC Group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構成競爭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審計制度以及財務與會計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未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尚未償還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營運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作出獨立的營運決策。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作為控股股東之一的徐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但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妨礙本公司行使實施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決策之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設立完善的組織架構，使業務日常營運與組織目標相一致。組織架構內的各部門獲授權處理特定職權範圍並獨立執行，惟須董事會最終確認及批准。

此外，本集團生成原創內容，亦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相信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大致相同的管理層領導下經營業務。此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且我們認為彼等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的基本情況、營運及知悉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各董事均明白其對本公司負有的主要責任，並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涉及衝突利益的有關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全體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根據其對本集團的了解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為鞏固企業管治慣例及保障股東利益，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應如此行事，其表決將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因此，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